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空港环罚〔2023〕10号

当事人姓名：薛明

身份证号码：61042219810727343X

住址：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张白村14号

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所属的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（识别码：LT207G）未按照规定悬挂、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照片（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孔晓锋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11月20日由薛明提供，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、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空港环罚告〔2023〕10号），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、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三条“违

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编码登记中弄虚作假、未按照规定悬挂、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”，我局拟责令你进行改正，处 2000 元罚款。

限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旗

电 话：029-33636182

地 址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商务中心2期215室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